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410106201900021303  
地字第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 期 一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



用地单位	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石油分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新安路加油站项目
用地位置	新安路北侧
用地性质	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
用地面积	3912.75㎡
建设规模	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一份。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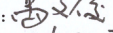
地字第 410106201900021303 号

用地单位：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石油分公司  
核准建设用地明细表

建设项目名称	新安路加油站项目		总用地面积	3912.75M <sup>2</sup>			
用地位置	新安路北侧		依据文件				
投资总额							
地块编号	总用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用地分类	基建用地 (M <sup>2</sup> )	公共道路用 地(M <sup>2</sup> )	公用绿地 (M <sup>2</sup> )	公共设施 (M <sup>2</sup> )	其他用地 (M <sup>2</sup> )
I	3912.75	商业服务业设施 用地	3190.25	722.50			
II							
III							
IV							
合计	3912.75	商业服务业设施 用地	3190.25	722.50			

遵守事项:

- 1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满一年，建设单位未申请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手续的，该证自行失效；
- 2、本证确需延期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可延期一次。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

领证人签名：  
领证日期：2019年9月17日

发证机关：  
发证日期：2019年9月17日  
规划审批专用章

